**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703-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选项** |
| 1 | 串通投标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是□否 | □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5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方案要符合医院实际，管理目标清晰，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项目背景”的总体目标和建设内容进行说明；2、为本项目制定管理措施制度（包含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 **（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4.5分，最高9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6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4分；（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2分；（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3分，最高9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的，加6分；（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的，加4分；（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的，加2分；（4）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的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管理（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说明）；2.风险防控（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3.进度控制（对各阶段人员安排、时间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5.保密措施制度详细说明；6.质量控制；7.信息管理；8.培训能力。**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0.5分，最高4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6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4分；（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2分；（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技术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质量维护监督服务（监督期1年）。**（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2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1.5分；（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1分；（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从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二）评分依据：**1.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履约评价 | 3 | **（一） 评分内容：**在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经采购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材料，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者履约评价材料中优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个有效业绩只计算一个履约评价）**（二）评分依据：**1.履约评价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有效内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专业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具有2年或以上家具监理管理类工作经验的，得3分。以上1-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2.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1. 工作经验证明：要求提供家具监理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单位要求为投标人，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人员名单（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盖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

4.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5.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5 |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1.技术人员：具有木材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2.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家具监理项目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3.质量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或质量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4.抽样人员：具有有效的省质监部门或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抽样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以上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员**（二）评分依据：**1.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2.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成员具有多种证书，不可重复得分。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3.工作经验证明：要求提供家具监理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单位要求为投标人，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人员名单（需体现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盖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4.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4.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703-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 | 198000 |

##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号，其医院占地面积8.43万㎡、建筑面积13.74万㎡，床位1075张；2025年新外科综合楼建成后，建筑面积达28.5万㎡、床位达1800张。项目工期紧，体量大，为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有效防范因家具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室内污染等问题，确保家具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引入第三方家具质量监理单位，负责外科综合楼内办公、候诊、治疗、生活、储物等多品类定制家具的生产制造、安装服务、验收及结算等各阶段的全面监理服务。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元） |
| 1 | LGZXYYZBB20250703-1 | 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 | 1 | 项 | 198000 | 198000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为止。 |
| 2 |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技术人员1人、项目管理人员1人、质量服务人员1人、抽样人员2人） 5人或以上 投标人自有员工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以下内容无需投标人响应，必须满足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 | **输出文件** | 其他说明 |
| 1 | 生产制造阶段 | 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家具生产采购合同，对生产制造商生产及交付过程全流程监督，对不合格原材料及成品督促生产制造商进行整改，以达到招标及合同要求。 | 1、《抽样检测计划及检测方案》（《原材料抽样检测方案》《半成品抽样检测方案》《成品抽样检测方案》）2、《原材料检测报告》3、《监理日志报告》4、《生产工艺检测报告》5、《检验报告》（1、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2、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报告编号一致））6、《不合格整改报告》（如有） |  |
| 2 | 安装服务阶段 | 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家具生产采购合同，对生产制造商生产现场交付过程中的安装质量及现场成品、环境保护的全流程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现场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达到院方要求。 | 《安装质量评估报告》 |  |
| 3 | 验收阶段 | 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相关货物的验收，对没按照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及设计、采购合同要求的，发出整改通知，并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以达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出具《验收报告》 |  |
| 4 | 结算阶段 | 对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配合业主进行结算审批。 | 《结算表》及出具《款项支付申请报告》审批文件 |  |
| 5 | 其他 | 主要是根据采购人及合同的要求，编制《抽样检测计划及检测方案》，其包含《原材料抽样检测方案》、《半成品抽样检测方案》、《成品抽样检测方案》实施抽样并进行检测。各标段按产品品类进行抽检，单个品类原材料每一批次抽检数量不低于3个；单个品类半成品检测数量不低于5个，单个品类成品检测数量不低于5个。实际检测数量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各标段实际家具采购情况合理调整。检测范围为覆盖不同品类的家具产品，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测试(含甲醛、TVOC、苯系物等致癌有机物、重金属等)、安全测试(含力学强度、稳定性测试)、理化性能(含家具表面耐腐蚀、耐磨、耐划痕等)，为货物验收提供客观数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安装完成后进行的初始检测费，由家具中标供应商支付，初始检测方案中的检测费比例不超过家具中标价的1%。抽样样品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应出具《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进整改过程。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复检费用由该标段的家具供应商承担。 |  |

**（二）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具有2年或以上家具监理管理类工作经验。 |
| 2 |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技术人员1人、项目管理人员1人、质量服务人员1人、抽样人员2人） | 5人或以上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技术人员：具有木材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2.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家具监理项目经验；3.质量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或质量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资格职称；4.抽样人员：具有省质监部门或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抽样员证书。 |
| 合计 | / | 6人及以上 | / | /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六、商务要求（在以下条款中，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需要投标人作出响应。其他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若未满足，将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为止。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70%的验收款。中标人每期收款均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
| 4 | 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部门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703-1 | 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 | 1 | 项 |  |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口是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监理服务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为止。 |  |  |  |
| 2 |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技术人员1人、项目管理人员1人、质量服务人员1人、抽样人员2人） 5人或以上 投标人自有员工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家具质量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一、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号

乙方：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家具采购监理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内容**

 本次家具采购监理服务对象，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开办费批复项下的家具采购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1. **生产制造阶段：**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家具生产采购合同，对生产制造商生产及交付过程全流程监督，对不合格原材料及成品督促生产制造商进行整改，以达到招标及合同要求。

输出文件：《抽样检测计划及检测方案》（《原材料抽样检测方案》、《半成品抽样检测方案》、《成品抽样检测方案》）、《原材料检测报告》、《监理日志报告》、《生产工艺检测报告》、具有CMA、CNAS标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整改报告》（如有）。

2.**安装服务阶段：**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家具生产采购合同，对生产制造商生产现场交付过程中的安装质量及现场成品、环境保护的全流程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现场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达到院方要求。输出文件：《安装质量评估报告》。

**3.验收阶段：**依据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相关货物的验收，对没按照院方要求、招标文件及设计、采购合同要求的，发出整改通知，并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以达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输出文件：出具《验收报告》。

**4.结算阶段：**对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批。输出文件：《结算表》及出具《款项支付申请报告》审批文件。

**5.生产的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编制《抽样检测计划及检测方案》，其包含《原材料抽样检测方案》、《半成品抽样检测方案》、《成品抽样检测方案》实施抽样并进行检测。各标段按产品品类进行抽检，单个品类原材料每一批次抽检数量不低于3个；单个品类半成品检测数量不低于5个，单个品类成品检测数量不低于5个。实际检测数量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各标段实际家具采购情况合理调整。

检测范围为覆盖不同品类的家具产品，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测试(含甲醛、TVOC、苯系物等致癌有机物、重金属等)、安全测试(含力学强度、稳定性测试)、理化性能(含家具表面耐腐蚀、耐磨、耐划痕等)（如产品适用的情况下），为货物验收提供客观数据。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安装完成后进行的初始检测费，由家具中标供应商支付，初始检测方案中的检测费比例不超过家具中标价的1%。

抽样样品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应出具《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进整改过程。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复检费用由该标段的家具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费用**

1.本项目监理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计为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70%的验收款，计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中标人每期收款均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双方同意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监理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XXXXXXXXX

开 户 行：XXXXXXXXX

账 户 名：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

乙方应开具发票（普票/专票）的名称为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如项目为分阶段工作，则乙方在根据合同收到上一阶段监理费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下一阶段监理工作。如甲方未足额支付乙方上一阶段监理费，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监理工作。

3.合同签订的服务费用包括家具工程项目的检测费、监造费、税费等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 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指定联系邮箱为： ；在确定中标方后，将乙方监理人员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中标方。

2. 抽样方案确认人、供应商品质异常的联系人为□同联络人；其他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邮箱： ；

3. 如本项目涉及外协加工，则甲方指定的同意中标方外协加工的确认人为： 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邮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稿件、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如有异议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最终以甲方的确定意见予以调整；甲方应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负责，因该修改意见、建议导致的质量缺陷、履约抽检不符合要求或其他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在受到损失或承担责任后向甲方追偿。

5.在乙方提交文件后，甲方如有变更应及时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反馈，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完成工作，并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6.甲方如有重要会议或活动需要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时，需至少提前2日告知乙方，双方就时间地点协商一致后确定会议事宜；

7. 保守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任何关于合同履行及合同内容的商业信息；

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更换联系人的，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乙方（信息包括指定姓名、联系邮箱、电话）。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日常工作负责人指定为 （联系电话： 邮箱： ） ；该员工主要职责为与甲方负责沟通，传递甲方需求、乙方技术人员出具的工作成果，以及跟进质量监理进度，不负责具体招标、技术咨询工作。

2、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指定为 （联系电话： ，邮箱： ），该员工负责本项目所有技术相关的咨询工作；本项目质量负责人指定为 （联系电话： ，邮箱： ），该员工负责质量相关的咨询工作。由于本项目采取不预先告知的方式进行抽样，如甲方要求提前查阅抽检内容，或查阅后对抽检内容提出修改，甲方须联系乙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因此内容为机密，请勿发给乙方其他工作联系人。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人员前往抽样，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款项或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抽样；

4. 乙方按照双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保证质量，及时报告；

5. 乙方依据服务内容提供给甲方的文件，原则上均应加盖印章。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含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甲方关联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合同金额1%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

2．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乙方应对此进行查证，如经查实，应更换监理人员。

4. 甲方变更委托监理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监理期变更，双方除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laodonghetongshu/2010042335367.html%22%20%5Ct%20%22_blank)、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如果甲方做了大的变更或提交资料错误但不愿签署补充合同支付增加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等。

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自然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计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总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约定监理费的全部支付。

7.本合同一方违约的，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涂改无效。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3个附件（如下附件1、2、3）。如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以附件内容为准。

3.一切由执行本合同一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起诉地人民法院诉讼进行裁决。

**（以下无正文，为《家具采购监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2、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龙岗中心医院电话：0755-84806933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账 号：0000705837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附件1**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供应、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中保持总务科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我科现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促进品种的销量或在零星工程的招投标等占便宜，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现金回扣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一律交由医院纪检部门处理。

十一、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2025年）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